

磋商文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金沙县公安局采购警用无人机项目（二次）
采 购 单 位:	金沙县公安局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项 目 编 号:	P52052320250006L4
代 理 机 构:	贵州锦信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磋商文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金沙县公安局采购警用无人机项目（二次）
采 购 单 位：	金沙县公安局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项 目 编 号:	P52052320250006L4
代 理 机 构:	贵州锦信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采购需求	6
第 3 章	磋商须知	10
第 4 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5
第 5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8
第 6 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21
第 7 章	评分标准	23
第 8 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27
第 9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第 10 章	附 件	32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沙县公安局采购警用无人机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320250006L4

项目名称：金沙县公安局采购警用无人机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3954.00 元

最高限价：553954.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 16 套警用无人机(含热成像、多功能广播系统、增强图传模块、物联网卡、技术服务费等)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6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理；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含)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和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

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

1.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内

方式：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 11 点 00 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书等事项。

1.2 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3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
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4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1.5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2.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交纳：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方式以外交纳保证金的，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伍仟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等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

4. 敬告：

(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迹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八、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1)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含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投诉”栏提出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沙县公安局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民兴街道黄山路

联系人：徐刚

联系方式：13595726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锦信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一中路血站宿舍

联系人：罗磊

联系方式：13123672299

第2章 采购需求

2.1 标的物：金沙县公安局采购警用无人机项目（二次）（详见采购清单）。

2.2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项目中标金额的1.48%计算。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给本公司，否则本公司有权拒绝发出成交通知书。

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贵州锦信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支行

账号：9520 0101 0012 3920 37

2.3 磋商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报价，包含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等其它相关的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是评定成交的依据，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

2.5 交货地点及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2.6 包装和运输：投标人需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免费送货，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投标人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一切运输和保险费用。

2.7 安装调试：投标人应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人工现场实施工作、交付各类项目文档。

2.8 正版产品保证：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产品为正规渠道获取的正版产品，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法律风险。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投标产品任何部位、零部件、软件等属于非正版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的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2.9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如生产厂商或国家规定有更长质保年限的，执行生产厂商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供应商免费维护或更换；

2.10 验收：

1.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以及本公司共同参与,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制造商原厂原装,相关技术白皮书证明文件。

3. 在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涉及设备生产厂家的工作,需由厂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最终调试完成后,确认无误,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

2.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

(一) 说明

(1) 企业类型

①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货物采购活动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4.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5.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补充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第二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金额计，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 3 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锦信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2.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定义：

①《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②《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本次磋商的评审依据；

③磋商组织机构是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贵州锦信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④投标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⑤甲方是指金沙县公安局；

⑥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4.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一次性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磋商会议结束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5.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经评审，投标供应商已获得成交资格，但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向本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⑥属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的。

6. 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8.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本公司所有。

3.2 参加本次磋商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公告中要求的资格；

2. 已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获取了《磋商文件》；

3. 已按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4. 已在规定时间前上传了《响应文件》，且《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5. 具备良好的信誉，没有法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质疑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或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询问或在法定质疑内一次性向我公司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要求进行了答复。

2.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时间截止前没有提出书面疑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投标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磋商小组和本公司进行明确或更正。

3.4 磋商资格的丧失

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缴纳保证金的，丧失磋商资格；

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提供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提供的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丧失磋商资格。

5. 磋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因没有操作人员保持在线参加磋商而错过相关线上承诺或线上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承诺或报价。

3.5 投标

1. 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评委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无效标情形

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基础报价的；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响应文件》对本《磋商文件》需承诺内容而未作出承诺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3.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8 签订合同

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增补（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前提下），也可重新采购。

3.9 样品（如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要求带的货物样品，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备选投标方案：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4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响应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①《基础报价书》：必须按交易系统内制的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格式要求签章；(报价审查项)

②《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磋商文件》附件指定格式填写；(报价审查项)

③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性文件或资料。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按要求扫描上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6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理；(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含)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和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

上传)；

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承诺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3) 技术文件

①供应商简介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②技术评审所需材料：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③标的物清单：包括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产品参数、数量等内容；

④技术偏离说明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清单技术参数比较偏离情况说明，必须按《磋商文件》附件指定格式填写；(符合性审查项)；

⑤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①商务评审所需材料：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②投标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③响应文件真实性承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所有材料(包括签字、签名、盖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若发现提供虚假无效材料的，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④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文件及资料。

(5) 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于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4.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第 5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5.1 评审方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 105 分制(含技术与商务得分 70 分、报价得分 30 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名前三名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现场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满分 70 分)、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将由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现场填报的最终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得分由技术与商务得分、政策性加分和报价得分相加获得。

5.2 评定成交原则

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 按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磋商的成交供应商(即：排名第 1 的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3. 在分值汇总时，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与商务得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列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确定成交结果后，本公司将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公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组织此次磋商活动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 成交价格说明：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以投标供应商在交易系统内填报的该项目最终报价作为合同价。

5.3 评标纪律

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授权委托代表 1 人、技术或经济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抽取系统内的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③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④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⑤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⑥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5.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6. 评标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7.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10. 评标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四、会场须知

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调度与安排;

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 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6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6.1 磋商会前1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单位代表组成磋商小组。

6.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6.3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交易系统内播放录音）。

6.4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6.5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6.6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6.7 第1轮磋商：

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合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3. 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1轮磋商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磋商小组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6.8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和商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6.9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

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6.10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与商务及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11 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6.12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6.1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7章 评分标准

7.1 报价分（满分30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现场最终报价）×30

总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政策性加分（如有）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其他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4. 恶意低价的

①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通知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120分钟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具体要求为：

（1）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分析材料；（2）承诺：此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不影响诚信履约，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审查项**）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7.2 技术与商务评分标准（满分 70 分）

(一) 技术部分(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产品技术参数	40 分	1.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 40 分。 2.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产品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参数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0 分。带“★”项有 1 项不满足扣 5 分, 不带“★”项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须逐项对应采购技术参数作响应是否偏离; 采购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证书等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书上传作为评审依据, 漏项或未提供证明资料的此项视为负偏离。
2	供货方案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 根据方案的功能满足程度、完整性、合理性等情况综合打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强的得 1.5-2 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一般的得 0.6-1.4 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差的得 0-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②完成调换时限;③售后服务流程、响应处置能力;④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车辆;⑤产品售后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满分 2 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2 分; 方案完整, 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0.6-1.4 分; 方案不太完整、不太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0-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无人机安全保障方案及飞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无人机安全保障方案及飞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描述无人机在飞行前、飞行中、飞行后的安全保障方案, 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做点对点应对措施回复 方案完整, 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2 分; 方案完整, 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0.6-1.4 分; 方案不太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0-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各培训方式准备方案(至少包含原厂培训、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理论培训方案、实操培训方案、模拟培训方案等应针对涉及的课程和对象进行描述。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2

			分; 方案完整, 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0.6-1.4 分 方案不太完整、不太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0-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运维服务	2 分	列明可能出现的故障清单及对应解决时间;选择发生频率较高或技术较复杂或产生费用较大的项目至少 10 项以上, 提供解决流程、维修方法, 使用的主要材料、机械、人工, 安全、质量、工期等, 得 0.5 分。 提供运维费用构成表, 费用构成科学、合理、完整得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价目不合理扣 0.1 分。 承诺中标后在本地建立备品备件和维修检测工具储备、设立本地化售后服务团队, 得 1 分, 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承诺函, 否则不得分。
(二) 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1 个得 2.5 分, 最高得 10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网可查的中标公示信息的扫描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 不予认可。
2	增值服务	10 分	1、售后培训承诺(5 分): 承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的得 5 分, 未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响应时效承诺(5 分): 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方应急通知后在,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含)到达现场并能解决问题的得 5 分; 1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含)到达现场并能解决问题的得 3 分; 1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含)以后到达现场并能解决问题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3 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项及分值	得分
政策性加分	1. 依据黔财采〔2014〕1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产品具有一种认证证书，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认证证书，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 分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认。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是：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是：青海、云南、贵州。 （注：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	3 分

第8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3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4 服务的内容、工作事项、工作方式、服务时限、付款方式等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写入合同。

8.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8.6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当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书面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验收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4.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服务事项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追究

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8.7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注：以上条款仅为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时以国家相关现行合同文本为准。

第9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 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9.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

(1)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2)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

“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9.3 根据【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文件执行。

9.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以上所指的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第 10 章 附 件

附件 1 （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锦信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方制发的金沙县公安局采购警用无人机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 元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 元的磋商保证金。我方若违反《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将不退还我方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锦信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件 3（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沙县公安局采购警用无人机项目（二次）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参考格式）：

标的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要求的性能指标	所投的性能指标	偏离			说明
				优于	满足	低于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应标，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不退还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上报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如需要则采用，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电子公章；

2、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8：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清单
1	轻型无人机（北斗版）	1. 起飞重量：≤1230 g 2. 最大起飞重量：≤1430 g 3.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1×114×139mm 4. 对角线轴距：≤440 mm 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5km 6. 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 7. 最大可抗风速：≥12m/s 8. 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9. 最大上升速度：≥10 m/s，最大下降速度：≥8 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10.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11. 红外热成像相机：支持28倍数码变焦，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12. 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GPS坐标 13. 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或喊话器；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无人机画面能接入金沙县公安局无人机平台 集成全新ai算法功能，识别人、车、船。 ▲单北斗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 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设备激活后一年内因非产品问题导致的付费维修，累计享有与设备主体等价值的免费维修额度， 不限次数； ▲第三方责任险≥20 万元（1 年期）； 提供 1 年内无人机免费保养服务，深度清洁、部件检测、升级校准、易损件更换	6
2	轻型无人机（北斗版）行业系列电池	1. 容量不小于6741 毫安时 2. 电池类型Li-ion 4S 3. 重量不小于 400 克	18
3	轻型无人机（北斗版）喊话器+探照灯	1. 重量：92.5 克（含支架） 2. 尺寸： 不小于 73 mm× 70 mm ×52 mm（含支架）； 73 mm ×70 mm ×47 mm（不含支架） 3. 最大功率不小于 15 瓦 4. 最大响度：在 1 米处可达 110 分贝以上 5. 有效广播距离不小于 300 米 5. 重量不小于 90 克（含支架） 6. 尺寸：95mm× 164mm× 30 mm（含支架） 3. 最大功率不小于 30 7. 照度：不小于 4.3±0.2 lux @ 100 米，17±0.2 lux @ 50 米； 8. 有效照明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不小于 2000 平方米 @ 100 米（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 ▲供应商是产品制造厂商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商的，提供制造 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6
4	4G增强图传模块	1. 接口：USB-C接口，nano-SIM 卡接口，TS-5天线接口 2. 天线：双天线 3. 尺寸：≥52.4x23.0x8.0 mm 4. 重量：≥约159克 5. 工作环境温度：-20℃至 55℃ 6. 存储环境温度：-40℃至 70℃	15

5	轻型无人机套装（普通版）	1. 起飞重量（无配件）：≤950 g 2. 对角线轴距：≥380 mm 2.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 3. ★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 4. ★最大可抗风速：≥12m/s 5. ★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下均具备视觉或红外避障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 6. ★GNSS：支持 GPS+GLONASS+BEIDOU，支持单北斗模式无人机画面能接入金沙县公安局无人机平台 7. ★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 °C 至 40 °C 8. ★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 10. 视觉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9. 最大上升速度：≥6 m/s 10. 最大下降速度：≥6 m/s 11.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 12.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9
		13.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1. 广角相机 CMOS：1/2 英寸 14. 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15. 长焦相机 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2 英寸 24. 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 1200 万 16.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 56 倍 26.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大于 640*512 17. 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 18.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 19.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 30. 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20. GNSS 时间戳水印：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 GNSS 坐标和时间 21. ADS-B 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通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6	轻型无人机（普通版）无人机飞行电池	1. 容量：≥5000毫安时 2. 电压：≥15.4伏 3. 能量：≥77瓦时 4. 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	9
7	轻型无人机（普通版）探照+警灯+喊话器	1. 重量：≤150g； 2. 尺寸：≤130×90×75mm（L×W×H）； 3. 总功率：≤30w； 4. 1m处声压：≥115dB； 5. 有效广播距离：≥300m； 6. 供电方式：无人机PSDK供电； 7. 通讯链路：无人机链路、4G链路； 8. 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9. 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10. 喊话方式需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喊话，录音上传，音频文件播放，TTS(多国语言)，背景音播放； 11. 警灯功能需包括但不限于：警灯开关、红蓝爆闪、红灯爆闪、蓝灯爆闪。灯光可视距离≥1000m； 12. 应具备AI广播功能：当识别到目标物时，会自动语音广播。 13. 应具备监听功能； 14. 空中广播监听模式：检测远距离是否广播。 15. 地面对话模式：降落时，可以进行对话。对话距离≥1m。 16. 工作温度：-15℃~+50℃； ▲供应商是产品制造厂商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商的，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9
8	轻型无人机（普通版）机身险	设备激活后一年内因非产品问题导致的付费维修，累计享有与设备主体等价值的免费维修额度，不限次数	9

9	微型无人机套装（含两年保险）	1. 起飞重量：约 377 克 2. 尺寸：长 185 毫米，宽 212 毫米，高 64 毫米 3. 最大上升速度：6 米/秒（普通挡）；9 米/秒（运动挡） 4. 最大下降速度：6 米/秒（普通挡）；9 米/秒（运动挡） 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8 米/秒（普通挡）；16 米/秒（运动挡）；27 米/秒（手动挡）* 6.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 米 7. 最长飞行时间：约 23 分钟 8. 最长悬停时间：约 21 分钟 9. 最大续航里程：13.0 公里 10. 最大抗风速度：10.7 米/秒（5 级风） 11. 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12. 悬停精度：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13. 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1.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1
---	----------------	--	---